

#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黔医保函〔2023〕2号

## 省医保局关于规范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医疗保障局，省医保事务中心，省属公立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医保发〔2022〕27号）要求，保障人民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种植牙服务，促进口腔种植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按照《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调控操作要点（试行）》实施路径，结合我省实际，对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进行整合规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规范整合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项目

（一）新增12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项目。新增的“种植体植入费（单颗）”等12项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详见附件1），附件所列试行价格为相应等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收费标准。“种植体植入费（单颗）”“种植牙冠修复

置入费（单颗）”分“AB”两档计价，符合“口腔种植成功率高、公开服务质量信息、承诺接受监督和检查”的医疗机构提出申请，经市（州）医保局受理、初验，省医保局审核通过的，可按“B”档进行收费（具体申报流程及要求见附件5），其余医疗机构按“A”档进行收费。

（二）新增3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项目。新增的“种植体植入费（全牙弓）”等3项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详见附件2），各公立医疗机构应综合考虑服务成本、患者需求等因素，自主确定执行标准并按规定报所在地医保局备案。

（三）停用部分口腔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停用“牙种植体植入术”等10项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附件3）。

（四）规范部分现行口腔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使用范围。限制“外科引导板”等11项医疗服务项目使用范围（详见附件4），开展口腔种植时不能收费。现有其他口腔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项目内涵，若已包含在新增15项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内涵里的，在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时不得同时收费。

## 二、全流程调控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

按照“诊察检查+种植体植入+牙冠置入”路径，对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全流程调控，包括种植全过程的诊察、生化检验、影像检查、种植体植入、牙冠置入、扫描设计建模、医学3D模型打印（口腔）、医学3D导板打印（口腔）、麻醉、

药品等费用，不包括种植体系统、牙冠等医用耗材及拔牙、牙周洁治、根管治疗、植骨、软组织移植、即刻种植和即刻修复加收、颌面部种植体植入加收、临时冠修复植入等服务费用。省级公立医疗机构调控目标为不超过 4000 元、市级公立医疗机构调控目标为不超过 3800 元、县级公立医疗机构调控目标为不超过 3600 元。经审核，符合“口腔种植成功率高、公开服务质量信息、承诺接受监督和检查”的医疗机构调控目标可上浮 10%。

### 三、加强民营医疗机构口腔种植价格监管和引导

(一) 民营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牙等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定价应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和质价相符的原则，对比本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制定符合市场竞争规律和群众预期的合理价格，主动以显著方式按规定进行价格公示，并保障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二) 民营医疗机构应严格规范自身价格和竞争行为，不得利用虚假或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或通过商业混淆、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诱导欺诈患者。

(三) 对于区域内种植牙集采报量率高、中选产品使用率高、主动承诺接受价格全流程调控、口腔种植费用经济优势突出、评价排名靠前的民营医疗机构，由市(州)医保局在官网上公示价格和费用情况，为患者就医提供指引，对价格高、采用“介绍费”“好处费”买卖客源引流的予以公开曝光。

### 四、实施口腔种植收费综合治理

(一) 做好监测评估。各市(州)要设置市级监测点,动态监控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情况和种植体等耗材的实际采购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和妥善应对执行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医疗机构要及时掌握调整价格后医疗服务质量状况,加强对医疗质量指标及医疗服务项目运行情况的监测。

(二) 建立口腔种植价格异常警示制度。各市(州)医保局要建立口腔种植的价格异常警示制度,将价格投诉举报较多、拒绝或消极参与种植牙集采、虚构事实贬损参与集中采购的单位和中选产品、不配合调控工作维护虚高价格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列入价格异常警示名单,并每季度在当地医保局官网通报。年内多次进入警示名单的医疗机构,由省医保局集中通报。对于列入价格异常警示名单的医疗机构,综合运用监测预警、函询约谈、提醒告诫、成本调查、信息披露、公开曝光等监管手段,促进形成良好的市场秩序。进入警示名单的公立医疗机构,审慎对待其提出的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等申报事项,必要时采取约束措施。

(三) 加强督导检查。各市(州)医保局要切实担负起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责任,健全常态化日常监管机制,加强监督管理和督导检查,及时跟踪政策落地实施情况,对医疗机构重复收费、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进行查处。省医保局将在2023年下半年开展全省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并适时组织督导和交叉检查。

(四)积极宣传引导。各市(州)医保局要在官网开设口腔种植专项治理专栏,通过宣传政策文件、公告项目价格、公示中选结果、通报典型案例等形式,进一步宣传指导好专项治理落地落实。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和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制度,通过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向患者公示医疗服务价格,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本通知自2023年3月1日起实施,医疗机构贯彻执行情况及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省医保局反馈。

附件: 1.新增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表  
2.新增市场调节价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3.停用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4.限制使用范围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5.医疗机构申请放宽调控目标及上浮收费标准流程及要求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新增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表**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贵州省			备注
							省级	市级	县级	
1	013105230 030000	种植体植入费（单颗）	指实现口腔单颗种植体植入。所定价格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备洞，种植体植入，二期手术，术后处理，手术复查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即刻种植加收30%、颌面种植体植入加收100%	A 档 1552、B 档 1707	A 档 1475、B 档 1622	A 档 1401、B 档 1541		
2	013306090 010000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单颗）	指种植体上部固定义齿的修复置入。含方案设计、诊察、检查、印模制取、领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即刻修复置入加收30%、临时冠修复置入加收20%	A 档 1164、B 档 1280	A 档 1106、B 档 1216	A 档 1051、B 档 1156		
3	013105170 020000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连续冠桥修复）	指种植体上部连续固定义齿的修复置入。含手术方案规划设计、诊察、检查、印模制取、领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即刻修复置入加收30%、临时冠修复置入加收20%	1410	1340	1269		

4	013306090 030000	口腔内植骨 费（简单）	指通过骨替代材料引导骨再生或填充牙槽嵴骨量。含方案设计、术前准备、手术入路，组织切开、植骨、关闭缝合受植区等手术步骤及术后复查处置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质消耗。	牙位	1287	1222	1159
5	013306090 040000	口腔内植骨 费（一般）	指简单植骨与复杂植骨以外各类形式的植骨技术。含方案设计、术前准备、手术入路，组织切开、骨劈开/骨挤压、植骨、关闭缝合受植区等手术步骤及术后复查处置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质消耗。	牙位	2162	2054	1946
6	013306090 050000	口腔内植骨 费（复杂）	指上颌窦外提升植骨、牙槽嵴块状自体骨移植。含方案设计、术前准备、手术入路，组织切开、自体骨移植、植骨、关闭缝合受植区等手术步骤及术后复查处置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质消耗。	牙位 上颌窦囊肿摘除加收 20%	3171	3013	2854
7	013306090 060000	种植体周软组织移植费	指通过局部软组织移植，改善治疗部位及周围软组织状况，达到治疗所需软组织条件。含方案设计、切开、翻瓣、供软组织制备、组织固定、缝合及处置等手术步骤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质消耗。	牙位	1917	1822	1726

8	013306090 070000	种植体取出 费	指拆除患者口腔内已植入且无法继续使用的种植体，含种植体拆除操作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1317	1252	1186	常erule單顆種植 中使用本項 目，按收費標 準的 7%計價
9	013105190 010000	种植牙冠修 理费用	指对产品保质保修条件外，种植牙冠脱落、崩瓷、嵌食、断裂等机械性或器质性损坏进行修理，恢复正常使用。含种植修复入体的检查、拆卸、修补、置入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1064	1011	956	常erule單顆種植 中使用本項 目，按收費標 準的 7%計價
10	013105170 040000	医学3D建 模（口腔）	指利用医学影像检查等手段获得患者特定部位的真实信息。通过数字技术构建的虚拟3D模型、真实再现口腔及颌面特定部位的形态，能够满足疾病诊断、手术规划、治疗及导板设计的需要。含数字化扫描、建模、存储、传输，装置设计等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例 中 使 用 本 項 目，按收費標 準的 7%計價	246	234	222	常erule單顆種植 中使用本項 目，按收費標 準的 7%計價
11	013105230 020000	医学3D模 型打印（口 腔）	将虚拟3D模型打印或切割制作成仅用于口腔疾病诊断、手术规划、治疗及导板设计的实体模型。含3D打印或切割制作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件	425	404	383	常erule單顆種植 中使用本項 目，按收費標 準的 7%計價

12	013105230 030000	医学 3D 导板打印（口腔）	将虚拟 3D 模型打印或切削制作成用于治疗部位、确保植（置）入物精准到达和处理预定位置的实物模板或手术操作对治疗部位进行精确处理。含 3D 打印或切削制作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件	增加一孔位加收 20%	1312	1247	1181	常规单颗种植中使用本项目，按收费标准的 7%计价
<b>使用说明：</b>									
1.“种植体植入费（单颗）”、“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单颗）”2个项目试行价格：A 档为不符合任何上浮条件的医疗机构试行价格。B 档为口腔种植成功率高，允许上浮 10%的医疗机构试行价格。									
2.本价格表所指植入体为种植体、基台等植入牙床、包裹在牙龈内的医用耗材，置入体是指种植牙冠、义齿等安置在口腔内、暴露在牙龈之外，不与人体组织直接结合的医用耗材。									
3.本价格表所称“价格构成”，指制定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医疗机构实际提供服务时，“价格构成”的个别要素因患者个体差异可以不发生的，除另有政策规定外，应允许医疗机构收费适用相应的项目和价格政策。此外，“价格构成”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医疗服务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									
4.本价格表所称“基本物耗”指原则上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毒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试戴材料、铸造包埋材、铸造分离剂、模型材料、蜡型材料、车针、排龈材料、菌斑指示剂、义齿稳固剂、印模材料、咬合记录材料、咬合检查材料、研磨抛光材料、冲洗液、润滑剂、纱布（垫）、护理垫、护理巾（单）、治疗巾（单）、治疗盘（包）、注射器、压舌板、滑石粉、防渗隔垫、标签、操作器具、冲洗工具。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									
5.即刻种植指拔牙或牙齿缺失当日完成种植体植入的情况；即刻修复指种植体植入后 1 周以内完成牙冠置入的情形。									
6.口腔内简单植骨指通过骨替代材料引导骨再生或填充牙槽嵴骨量；口腔内复杂植骨包括上颌窦外提升植骨、牙槽嵴块状自体骨移植；口腔内一般植骨指简单植骨与复杂植骨以外各类形式的植骨技术。									
7.医疗机构应对本院施治的口腔内牙齿缺失植入手体、置入手体进行保质保修，保修范围内出现损坏，医疗机构应免费进行修理、再制作，不得向患者收取费用。									
8.本价格表所列的口腔医学 3D 项目，是指为口腔种植手术方案设计、导航定位等提供辅助的服务。医疗机构自行制作牙冠所进行的 3D 扫描设计、打印切削，以及翻模精修、烧结上釉、上色调改等具体操作，作为成本要素计入种植牙牙冠价格，不再将上述牙冠加工制作的具体操作步骤作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向患者收费。									
9.以上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参照现行各级分类“说明”执行。									

附件 2

**新增市场调节价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贵州省			备注
				省级	市级	县级	
1	013306090 020000	种植体植入 (全牙弓)	指对范围超过一个象限以上的连续牙齿缺失进行种植体的植入以实现桥式修复。所定价格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备洞，种植体植入，二期手术，术后处理，手术复查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例	即刻种植加收、颌面种植体植入加收、倾斜植入手加收	自主定价	
2	013105170 030000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 (固定咬合重建)	指对咬合支持丧失、半口牙齿缺失或全口牙齿缺失的种植体上部固定义齿的修复置入。含手术方案规划设计、诊察、检查、印模制取、领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件	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自主定价	
3	013105230 010000	种植可摘修复置入费	指种植体上部可摘修复体的置入。含方案设计、诊察、检查、印模制取、领位确定、位置转移、试排牙、模型制作、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件	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自主定价	

附件 3

**停用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1	330609001	牙种植体植入术	含牙乳头形成及附着龈增宽；不含软组织移植术	种植体	次	
2	330609010	种植体二期手术	指失败种植体、折断种植体及位置，方向不好无法修复的种植体的取出	基台	次	
3	330609011	种植体取出术	指用于上颌骨骨质疏松		次	
4	330609012	骨挤压术			次	
5	330609013	种植体周软组织成形术			次	CT 领骨重建模拟种植设计加收 20%
6	310509001	种植治疗设计	含专家会诊、X 线影像分析、模型分析		次	
7	310523001	种植模型制备	含取印模、灌模型、做蜡型、排牙、上架	唇侧 Index 材料	单颌	
8	310523003	种植过渡义齿	含技工室制作、临床试戴	义齿修复材料、进口软衬材料	每牙	
9	310523005	种植覆盖义齿	包括：1.全口杆卡式；2.磁附着式；3.套筒冠	特殊材料	单颌	
10	310523006	全口固定种植义齿			单颌	

附件 4

**限制使用范围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1	310523002	外科引导板	含技工室制作、临床试戴	唇侧 Index 材料、光固化基板、热压塑料板、自凝塑料、金属套管	单领	口腔种植不能使用
2	310523004	种植体-真牙栓道式附着体	含牙体预备、个别托盘制作、再取印模、灌模型、记录、面弓转移上架、技工室制作、切开、激光焊接、烤瓷配色和上色、临床试戴	义齿修复材料、进口软衬材料、栓道材料	每牙	口腔种植不能使用
3	310523007	颜面复合体种植修复	含个别托盘制作、技工制作、激光焊接、配色、临床试戴；包括眼或耳或鼻缺损修复或颌面缺损修复	个别托盘材料、基台、贵金属包埋材料、进口成型塑料、金属材料、激光焊接材料、硅胶材料	每种植体	口腔种植不能使用
4	330609002	上颌窦底提升术	含取骨、植骨		次	口腔种植不能使用
5	330609003	下齿槽神经移位术			次	口腔种植不能使用
6	330609004	骨劈开术	含牙槽骨劈开		次	口腔种植不能使用
7	330609005	游离骨移植颌骨重建术	含取骨、植骨、骨坚固内固定	固定用钛板及钛螺钉	次	口腔种植不能使用

8	330609006	带血管游离骨移植领骨重建术	含取骨、植骨、血管吻合、骨坚固内固定	特殊吻合线	次	口腔种植不能使用
9	330609007	缺牙区游离骨移植植术	含取骨术、植骨术；包括外置法、内置法、夹层法		次	口腔种植不能使用
10	330609008	引导骨组织再生术		生物膜、固定钉	次	口腔种植不能使用
11	330609009	颜面器官缺损种植体植入术	包括外耳或鼻或眼缺损或颌面缺损的种植体植入	特殊种植体	次	口腔种植不能使用

## 附件 5

# 医疗机构申请放宽调控目标及上浮 收费标准流程及要求

1. 医疗机构申请放宽调控目标，应先行在网站公开符合要求的种植信息，包括累计的种植数量、术间成功存留数量、种植后成功持续存留的数量（存留 1 年、5 年、10 年的数量分别公开）、常规种植和复杂种植的例数，并在当期按照上述口径公开不少于最近 3 年的连续数据等。医疗机构公开信息后，向所在地的地市级医保部门提出申请，递交接受监督和检查的书面承诺并填报口腔种植基本情况表报送（见附件 1）。

2. 各市（州）医保部门按照贵州省口腔种植服务能力相关性指标表（见附件 2）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将医疗机构申报资料和初审意见报送至省级医保部门。

（1）审核原则。**一是坚持集中原则。**定期集中受理，对未按时报送的申报资料视为无效资料，不予审核。**二是坚持完备性原则。**对于资料要件不齐、不能提供佐证材料的，不予通过。**三是坚持公平性原则。**公立医疗机构和民营医疗机构实行同样的审核标准。

（2）审核方法。医保部门根据需要，采取书面审核与现场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对申报资料逐一进行审核。

①通过医疗机构收费系统、患者病历管理系统，核查常规种植手术例数、复杂种植手术例数；

②结合医疗机构耗材出入库与记账信息，比对种植体耗材进销存情况，核查年度累计使用的种植体数量；

③查阅医疗机构提供的申报资料，对照种植体植入及牙冠置入后种植体松动、脱落等相关信息，审核术间存留率、种植后1年内成功持续存留率（连续3年术间存留率均不低于99%，连续3年种植后1年内成功持续存留率均不低于97%）；

④查阅医疗机构备案信息，核对种植牙牙椅数量；

⑤查阅医疗机构人事（劳动）合同等能证明现有全部在职医师的工作年限等信息资料，确有必要时可查阅社保缴费记录等，审核医务人员的稳定持续性（率）；

⑥通过患者病例管理系统，抽查患者复诊情况资料，审核种植后成功持续存留1年、5年、10年的数量；

⑦比照前期口腔种植调查登记结果，审核《口腔种植基本情况表》。

3.省医保部门收到申报医疗机构相关材料和市（州）医保部门初审意见后进行复审，复审合格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市（州）医保部门公布允许放宽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目标的医疗机构名单。

附件：1.口腔种植基本情况表

2.贵州省口腔种植服务能力相关性指标表

## 口腔种植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

所属行政区: 填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时间	年度种植手术总例数(按患者成功植入病例统计, 包括常规种植和口腔颌面复杂种植例数)	年度口腔颌面复杂种植手术总例数(按患者成功植入病例数统计)	年度种植复杂手术占比(年度种植复杂手术例数/年度种植手术总例数)	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口腔种植专兼职医师占比	口腔种植专科医护比
2020					
2021					
2022					
...					

说明:

1. 口腔颌面复杂种植技术: 是指需通过特殊外科技处理方可进行种植体植入和修复的种植技术, 外科手术方法在口腔和颌面部植入人工种植体, 进而在种植体上进行有关牙列缺损、缺失或颌面部器官缺损缺失修复的技术, 包括但不限于: 穿颧骨种植技术、下牙槽神经血管束移位种植术、严重骨量不足的骨增量技术、功能性领骨重建种植技术、面部赝复体种植修复技术。

2. 医疗核心制度指原卫生计生委发布的《医疗质量管理办法》提出的手术分级管理制度、手术安全核查制度等18项制度。

## 附件 2

贵州省口腔种植服务能力相关性指标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所占分值 (满分 100 分)	得分规则
1	(按患者成功植入病例数统计, 包括常规种植和口腔颌面复杂种植例数)	20 分	不足 200: 得 0 分; 200-300 (含 200): 得 5 分; 300-400 (含 300): 得 10 分; 400-500 (含 400): 得 15 分; 大于等于 500: 得 20 分。
2	年度口腔颌面复杂种植手术总例数 (按患者成功植入口腔手术例数统计)	10 分	大于等于 50 得 10 分; 不足 50 得 0 分。
3	年度种植复杂手术占比 (年度种植复杂手术例数/年度种植手术总例数)	20 分	不足 20%: 得 0 分; 20%-30% (含 30%): 得 5 分; 30%-40% (含 40%): 得 10 分; 40%-50% (含 50%): 得 15 分; 大于等于 50%: 得 20 分。
4	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口腔种植专职医师占比	10 分	大于等于 30% 得 10 分; 不足 30% 得 0 分。
5	口腔种植专科医护比	10 分	比例大于等于 1:0.6 得 10 分; 不足得 0 分。

6	“医疗核心制度”建设情况	10分	有《医疗质量管理办办法》提出的18项相关制度得10分，每缺一项扣1分，直至扣完10分。
7	对于口腔种植质量的群众投诉举报和相关部门通报处理情况	10分	无医疗机构责任导致的群众投诉举报和相关部门通报处理情况得10分；每有一例医疗机构责任导致的群众投诉举报或相关部门通报处理情况扣1分，直至扣完10分。
8	是否列入国家和省的口腔种植价格风险警示清单	10分	未列入国家和省的口腔种植价格风险警示清单得10分；列入得0分。

说明：

1. 口腔颌面复杂种植技术：是指需通过特殊外科技术处理方可进行种植体植入和修复的种植技术，外科手术方法在口腔和颌面部植入人工种植体，进而种植体上进行有关牙列缺损、缺失或颌面部器官缺损缺修复的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穿颧骨种植技术、下牙槽神经血管束移位种植术、严重骨量不足的骨增量技术、功能性领骨重建种植技术、面部赝复体种植修复技术。
2. 医疗核心制度指原卫生计生委发布的《医疗质量管理办办法》提出的手术分级管理制度、手术安全核查制度等18项制度。
3. 口腔种植服务能力相关性指标得分大于等于75分，则满足口腔种植成功率判断指标。